

大公報社評

井水集

# 司法接受監察 體現權力制衡

## 香港司法亟需改革系列評論之四

司法女神蒙住雙眼，寓意六親不認，大公無私。然而，具體負責審案的法官是人而不是神，是人就不可能不犯錯，接受監察是應有之義。香港法庭屢現荒唐判決，嚴重挫傷公眾對法治的信心，原因就是司法不受監察，儼如獨立王國。這種不正常的現象，非改革不可。

有人錯誤地認為，監督司法就是干擾司法，違反基本法有關「司法獨立」的規定。這樣的說法屬於誤導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，司法獨立是指法官審案時不受任何干涉，法官履職行為不受法律追究，但這並不是說，司法機構不受監督、司法制度不可以改革。

世上不存在不受監督的權力，司法獨立不等於「司法獨大」，更不是「司法獨裁」。司法之上，還有天空，這個「天」，指的是中央及特區政府對司法機構有監督權，社會不同持

份者亦有監督權。這些權利不能被忽略、不容被削弱。

先說中央的監督權。香港特區的一切權力源於中央授權，司法權亦不例外。譬如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，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，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。這個「備案」是實質性，中央完全有權否決有關任命的建議，體現了中央對香港司法的最高監督權。

再說特區政府的監督權。基本法第四章講述香港特區「政治體制」，行政長官單列一節，其次是行政機關、立法機關、司法機關等，這就意味着，行政長官既是行政首長，亦是特區首長，是「雙首長」，是聯繫特區與中央的紐帶，有人形容特首「超然」於三權之上，雖不中亦不遠。特首不僅有權委任法官，而且國安法落實

後，特首有權挑選若干名法官處理涉及國安法的案件。這些例子說明，特區政府監督司法的權力並非憑空而來，而是一早體現於基本法的設計之中。

法庭的每一項判決，關乎社會公義及市民的切身利益。正因為司法是社會公器，絕對不能由少數人自把自為、獨斷專行，社會監督司法體現不同持份者的權利。如果說行政權、立法權必須接受監督是天經地義之事，那麼何以獨司法權就例外？不僅不需被監督，反而可以大條道理反對合理質疑，是誰給他們這樣的權力？沒有監督的權力，如何杜絕濫權？

在標榜「三權分立」的西方國家，政治體制的設計在於權力制衡，監察司法早已是常識。香港司法制度沿襲自英國，回歸後實行「三權分置、互相制衡、互相合作」的體制，如何體現對司法的制衡？答案就是建立及健全監督司法機制。

# 攪炒派吃相太難看

對於立法會延任一年的去留問題，大部分攪炒派的答案早就寫在臉上：留下！偏偏他們扭扭捏捏，非要借所謂「民意」說事，最終是弄巧成拙，只好自打嘴巴，而且是連打兩次，簡直醜態百出。

第一次民調結果顯示，大部分人反對留任，攪炒派唯有「搬龍門」再搞一次民調。新民調昨日出爐，結果再次令他們失望，支持留任的仍然不足一半。既然無法再借民意「過橋」，攪炒派唯有霸王硬上弓，「政治決定」留任，簡直不知醜字怎麼寫。

事實證明，攪炒派從來不知民意為何物，或者說，民意於他們不過是一個玩物。對於如何解釋留任的決定，這難不倒攪炒派，謊言是張口就來。有的說，「個人意願」是寧願走，但「個人判斷」在責任上、運動上、大局上應該留；有的說，這是一次「艱難決定」云云。

其實，令攪炒派「勉為其難」留下來的，並不是什麼責任，而是不能

同錢包過不去。議員薪津一年是四百萬元，而工作就是拉布、耍潑，這類苟工全世界去哪裏找？

攪炒派玩弄民意，但也只能玩弄於一時。必須指出的是，身為立法會議員，身負憲制責任，若違反宣誓中「擁護」、「效忠」等誓言，必然失去資格。因此，決定留任的二十一個攪炒派，不要以為未來可以繼續煽暴，若有任何違法言行，必遭法律懲處。尤其是那些被選舉主任DQ的議員，若不是因疫情而押後選舉，他們根本不可能在十月一日之後繼續履職。如今還要裝模作樣，一邊笑着數錢、一邊道貌岸然，實在是虛偽之極。

昨日由紫荊研究院委託進行的民調顯示，有五成八受訪者認為，被取消參選資格沒資格留任立法會。這一結果反映了主流民意，這也是「愛國者治港」的應有之義。水能載舟亦能覆舟，攪炒派若真的尊重民意，被DQ者就請立即離開立法會！

龍眠山

# 紫荊民調顯示 主流民意認同反國安法不可參選立會 六成受訪者：被DQ議員無資格續任

21個攪炒派立法會議員昨日宣稱決定延任，包括之前被DQ的郭榮鏗、楊岳橋、郭家麒和梁繼昌。紫荊研究院最新調查顯示，58.4%受訪者認為被選舉主任在今年七月取消參選立法會資格的議員，沒資格繼續擔任議員；同意有資格的只有31%。政界人士認為，民調結果反映主流民意。出任議員有憲制要求，如違反宣誓中「擁護」、「效忠」等誓言，必然失去資格。被DQ的四個攪炒派議員，如果不是因為疫情原因押後選舉，根本不可能繼續履職。

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## 被DQ四現任立會議員



## 紫荊民調內容 (部分)

- Q 有現任立法會議員被選舉主任取消參選立法會議員資格，是否有資格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？
  - 沒有資格：58.4%
  - 有資格：31%
  - 無意見：10.6%
- Q 是否認同反對香港國安法等不擁護基本法，不可以參選立法會？
  - 認同：57.4%
  - 不認同：29.8%
  - 無意見：12.8%

資料來源：紫荊研究院



▲21名攪炒派議員昨日公開民調結果後，隨即宣布延任，但其實認同延任的比例並未達到其過半數的預定門檻  
大公報記者賀仁攝

# 21人「搬龍門」宣布延任 攪炒派內訌再升級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郝壽報：攪炒派立法會議員在激進派施壓之下，一直對是否延任一年「扭扭捏捏」，並要求鍾庭耀「度身訂造」了多次民調，終於在昨日得出了「滿意」結果。其支持者中47.1%認同延任、45.8%反對，兩者僅相差1.3%。21名攪炒派議員隨即宣布延任，但其認同延任的比例並未達到其過半數的預定門檻。三名攪炒派議員朱凱迪、陳志全、陳淑莊聲言不延任，其中陳淑莊昨日更宣布退出公民黨。攪炒派內訌隨時再升級。

特區政府因疫情推遲原定今年九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其後決定現屆議員延任至少一年。攪炒派「御用民調搗手」鍾庭耀一早公布民調指出，多數市民反對攪炒派

延任，惟以民主黨為首的攪炒派仍另行委託他開展民調，被質疑企圖「造馬」、強行為延任「拉人工」找藉口。民調結果顯示2579名受訪市民中，有738人自稱是攪炒派支持者，其中47.1%認同延任、45.8%反對延任，兩者相差僅1.3%，均未過半數、即攪炒派事前設定的門檻；另有約7%認為「一半半」及不置可否。

攪炒派召集人、民主黨主席胡志偉表示，包括民主黨、公民黨在內的攪炒派議員作出「政治決定」、「承擔責任」，將會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延任。不參與民調的「議會陣線」梁耀忠、「熱血公民」鄭松泰及「專業議政」議員亦延任。延任的攪炒派議員人數達21名。不少市民質疑，在民調結果未達預定門檻之

下，攪炒派仍決定延任，根本是「龍門任搬」、早有預謀，所謂「市民意願」再次淪為攪炒派操弄政治把戲的工具。

## 激進派轟出賣同路人

延任結果出爐後，攪炒派內訌持續升級。激進派紛紛批評延任的立法會議員出賣同路人，假借民調「過橋」。元朗區議員、攪炒派所謂「初選」勝出的伍健偉，聲稱「主留派議員已迫不及待地作出所謂的『政治決定』，從未給予超過四成的民意一絲的尊重」。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揚言，只要是民主派就應該堅守崗位，「這根本不取決於自己有沒有議席、公職，香港有否選舉甚至議會存在。」

# 陳淑莊聲稱退出政壇



【大公報訊】攪炒派昨日上午就延任民調舉行記者會時，立法會議員陳淑莊（圖）於facebook宣布「分」訊。她說，昨早已去信通知立法會主席梁君彥，因個人理由於今日如期完成四年任期後，不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。陳淑莊又稱，因個人理由未能遵從公民黨留任的決定，宣布退出公民黨。她昨日下午召開記者會時更揚言退出政壇，聲稱不會再接受訪問也不會做KOL。

陳淑莊2006年加入公民黨及當選法律界選委，2007年當選山頂區議員，2008年及2016年兩度當選立法會議員。近年陳淑莊醜聞不斷。她在「佔中案」審訊期間稱腦部出現腫瘤，獲法官允許押後判刑。手術後，陳淑莊被判監八個月，緩刑兩年。

今年四月二日晚陳淑莊涉違反限聚令，偕黨友林瑞華合共約40人到深水埗酒吧聚會，但她聲稱自己當日以公務身份出席「公務會議」。當時有消息稱，陳淑莊酒吧聚會事件引發公民黨內部分歧，原本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同意召開記者會交代，但陳淑莊深感自己肯定成為攻擊焦點，記者會最終告吹；據聞陳淑莊對楊岳橋非常不滿。陳淑莊昨日宣布退黨後，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在社交網站撰文直指：「陳淑莊在Hands Bar酒吧聚會問題上孤立無援，對公民黨能不失望嗎？」

# 「民調在『糧支』前放一邊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郝壽報：政界批評，攪炒派所謂「民調」根本是「造馬」，為保住自己的薪金把市民當傻瓜。有議員希望，攪炒派在延任期間為抗疫出力，不要再搞政治爭鬥。

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，新年度立法會將於十月開始，希望議員在疫情、民生和經濟等議題上齊心合力工作。

民建聯陳克勤表示，這次攪炒派民調的結果並不意外，但「食相非常難睇」，因整個民調認同延任僅335人。「335人支持21個議員延任，每名議員只得15個粉絲支持你！真係不得了！」工聯會吳秋北指，所謂「民調」不過是「造馬」，把市民當傻瓜。「對攪炒派而言，民意在『糧支』面前只能放一邊！」

經民聯張華峰希望，攪炒派在延任期間，不要再破壞議事規則、暴力衝擊議會及阻撓立法工作，否則在目前疫情之下，會對市民福祉很不利、阻礙經濟重建及民生改善。自由黨邵家輝表示，議員在議會中要承擔起職責，特別是香港經歷了黑暴和疫情後，很多行業都五勞七傷，希望攪炒派以整體社會利益為依歸。

對於攪炒派聲稱延任是要阻撓所謂「惡法」、就12逃犯向內地施壓及阻撓「大灣區投票」等。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質疑，新會期連議程都未有，而且議員的職責就是立法，延任又談何「阻惡法」？